

政府采购买卖合同

(订单编号：4123213239943169，合同编号：RCQ26A00081-01)

甲方（采购人）：重庆市荣昌区社会保险事务中心

乙方（供应商）：重庆市荣昌区一凌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项目信息：						
序号	采购目录	商品名称	单价	数量	单位	总价
1	台式计算机	华为（HUAWEI）华为擎云 W585y-A091（麒麟9000X/16G/256G SSD+1T HDD/集成显卡/23.8英寸）台式计算机	4,943.00 元	65.00	台	321,295.00 元
预装操作系统:符合安全可靠测评的统信桌面操作系统						
共计人民币（小写）：¥ 321,295.00						
共计人民币（大写）：叁拾贰万壹仟贰佰玖拾伍元整						
(1)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2) 政府采购方式：框架协议 (3) 合同是否分包：否 (4)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否						
二、合同履行：						
收货时间：2026-09-30 收货单位：重庆市荣昌区社会保险局 收货地址：荣昌县昌州大道中段75号（刘勇收）023-46773307/暂无 配送商品：华为（HUAWEI）华为擎云 W585y-A091（麒麟9000X/16G/256G SSD+1T HDD/集成显卡/23.8英寸）台式计算机 * 65.00台						
三、付款方式：						
全额付款：（到货验收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款）						
四、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2) 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3日内组织验收						
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 生效。						
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3月6日 合同订立地点： 区人社局办公楼						

七、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 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_；
(2) 向 (选填甲方所在地或乙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八、 其他：

(1)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供方提供的商品必须是全新的，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供方的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如下：按本采购项目的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约定的质保期及保修范围执行。

(2) 随机备品、附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

合同未约定的，按本采购项目的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约定的内容执行。

(3) 其他合同未约定的，按本采购项目的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约定的内容执行。

甲方：重庆市荣昌区社会保险事务中心

地址：昌州大道中段75号

联系人：刘红

联系电话：023-46773307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重庆市荣昌区一凌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昌元街道昌龙大道37号2幢7-1

联系人：杨品建

联系电话：13808312851

开户行：中国银行重庆荣昌支行营业部

户名：重庆市荣昌区一凌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08809291357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2026 年 03 月 06 日